為籌備介紹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經已進行若干於介紹上市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不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取得寬免 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有關該等不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常駐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即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然而,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包括絕大部分客戶)主要位於中國,且我們於香港境內僅有有限的業務活動。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常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獲聯交所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會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閆小雷先生及朱明爐先生作為其兩名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均須持有有效護照,及根據有關要求持有香港入境許可證,以及均可隨時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我們亦將委任黃德儀女士(彼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常居於香港)作為授權代表的替任人;
- (b)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該顧問亦會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所有授權代表(包括替任人)均有方法 隨時且及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推行以下政

策:(i)各董事將向各授權代表提供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執行董事離開中國前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法;及(iii)各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d)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目前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 證件,並將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並具備履行發行人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且: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2)條的規定,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普通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3)條的規定,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有關職務的人士。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朱明爐先生(「**朱先生**」) 及陳偉賢先生(「**陳先生**」) 通常居於新加坡,且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規定的資格,因此朱先生及陳先生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17(2)條的規定。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 條項下的規定的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委任閆小雷先生及朱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黃德儀女士為替任 授權代表;
- (b) 我們已委任黃德儀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所有規定,負責協助朱先生及陳先生,以助彼等獲取相關經驗,藉此可履行上市規則第8.17(3)條下的公司秘書職責。倘黃德儀女士在該三年期間內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未能為朱先生及陳先生提供協助,此項豁免將即時予以撤銷;及

(c) 於上述的該三年期間屆滿後,聯交所將重新審閱有關情況,預期本公司應於當時可證明朱先生及陳先生在獲黃德儀女士協助三年後,已取得的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17(3)條),並獲聯交所信納,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朱先生、陳先生及黃德儀女士已各自向聯交所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 通訊方式有任何變動,彼等將盡快通知聯交所。此外,為確保公司秘書與聯交所有效溝通,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閆小雷先生及朱明爐先生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 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 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或傳真或電郵接觸。此外,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 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在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額外 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已向聯交所提供聯絡詳情,亦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提問。

發行證券及禁售股份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獲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有關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限制進一步發行證券的規定,以及其後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有關本公司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證券時我們的控股股東被視作出售股份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於上市後首六個月進行任何股份發行必須(i)為籌組現金以為一項特定收購撥資或作為收購所有代價的一部份;(ii)上文(i)中所描述的有關收購項目為董事認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帶來貢獻的資產或業務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於上市後首十二個月內發行該等股份時終止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申請上述豁免的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透過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將不會牽涉發行任何新股。因此,我們的現有股東將不會因介紹上市而即時面對任何權益攤薄;
- (b) 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限制禁止連續不斷透過發行股份籌組資金。然而, 與透過新發行股份籌組資金的一般首次公開發售不同,我們並未於介紹上市中籌 組任何新資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將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權利;

- (c) 儘管我們現時沒有計劃於短期內籌組資金,我們的董事認為,擁有透過發行股份籌組資金或於出現適當機會時以股份代價進行收購的靈活性實屬必要。本公司進行任何新股發行將加強我們的股東基礎及提高我們的股份的買賣流通量。倘我們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而被禁止進行集資活動,則我們的現有股東的權益將受到損害。該限制可能妨礙潛在業務機會及本公司的發展,並因此可能不符合我們的股東的最佳利益;
- (d) 文先生於過去兩年概無出售任何我們的股份,這事實足證彼對本公司的承擔(除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未來大量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的出售或發行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當前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過渡安排」及「可換股債券條款概要一借股安排」所述的股份抵押及質押及借股安排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遵守出售權益限制,並已確認彼目前無意出售任何股份;
- (e) 由於本公司於介紹上市後進行任何股份發行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優先 認股權條文,因此,股東權益受到充份保障。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 本公司須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取得股東批准。除上市規則第13.36條 外,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手冊的相近一般授權條文,詳情載列於本上市文件「一 般資料一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本 公司股東大會上涌過的決議案」一節;及
- (f) 上市規則第10.08(5)條訂明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不適用於成功由聯交所創業板向主板轉板之上市發行人於聯交所主板發行的證券。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規則第10.08(5)條下訂明的放寬規定亦應推及至已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正在尋求於聯交所以介紹上市而非任何由聯交所創業板向主板的轉板或以介紹形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籌集新資金的公司。

SOUND WATER 質押及押記的股份

MS押記

我們的控股股東 Sound Water 已向若干摩根士丹利實體(「MS」)就文先生的私人投資而於MS私人財富管理部門開設孖展證券交易賬戶,訂立涉及40,000,000股股份(以及任何其

他不時存入孖展交易賬戶)之股份押記(「MS押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顯示將會或可能會實施的MS押記。文先生已向本公司及保薦人提供確認及承諾,彼有能力並將於MS要求時支付任何孖展款項付款及在其孖展交易賬戶存置充足資產,以避免實施MS押記。

上市規則第10.07條自經參考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的日期起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而不擬適用於上市前存在的持續質押或押記。因MS押記已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訂立,故繼續存在的MS押記將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第10.07條。

DBS質押

Sound Water 已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一間屬獨立第三方之新加坡商業銀行)訂立涉及高達129,000,000 股股份(所質押之股份數目視乎我們不時的股價而定)之股份質押,作為文先生之私人投資的相關信貸10,000,000美元之抵押品(「DBS 質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顯示將會或可能會執行的DBS質押。文先生已向本公司及保薦人提供確認及承諾,彼已於DSB質押之信貸期間內一直按時支付本金及利息款項,且彼有能力並將按時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支付款項,以避免執行DBS質押。

根據我們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交所之成交價計算,約60,000,000股股份涉及 DBS 質押。於上市後,涉及 DBS 質押的股份數目(視乎我們不時的股價而定,目前根據 DBS 質押的條款屬容許)或會增加至高達129,000,000股股份,而有關升幅將構成設立有關我們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我們已就DBS質押向聯交所申請及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 條的規定。本公司申請上述豁免的原因如下:

(a) 我們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已於新交所上市。與未於其他司法權區上市的新申請者相比,本公司股東更可能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訂有現有抵押及擔保安排。 Sound Water 已就文先生的私人投資訂立真誠DBS質押。本公司作為一家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將須遵守適用新加坡法例及上市手冊的規定,我們的新加坡法

律顧問已向我們告知,該等股份質押安排符合有關新加坡法例及上市手冊的規定。倘於上市前訂立的商業融資安排因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而未能持續(儘管該等安排於新加坡(本公司的上市地)獲許可),則 Sound Water 及文先生的權益將遭不適當損害。

(b)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旨在闡明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不受向銀行就有關真誠商業貸款而作出擔保的質押或押記股份所限。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為一家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的全面銀行。儘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不屬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內所界定之認可機構,我們的董事認為DBS質押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之精神及,純粹基於所抵押有關股份的有關銀行所在地的技術原因(特別是經計及本公司在新加坡成立,且股份在新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與向銀行業務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抵押股份有異。

借股安排

我們已就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一節所述的過渡安排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七「可換股債券條款概要-借股安排」所述Sound Water與MSIP訂立的借股安排(統稱「借股安排」)向聯交所申請及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

本公司申請上述豁免的原因如下:

(a) Sound Water 訂立借股安排的主要目的為於介紹上市後提高股份於香港市場的流動量及方便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進行對沖安排。按現時計劃,根據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過渡安排」一節所述的過渡安排借予摩根士丹利的股份及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七「可換股債券條款概要一借股安排」所述的證券借出協議借予MSIP的貸款證券將分別於過渡期及貸款期結束後償還予 Sound Water。透過訂立借股安排,文先生或 Sound Water 亦無意出售彼/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此外,已進行有關介紹上市的過渡安排以根據聯交所的規定達到及/或維持股份的流通量。

(b) 第10.07(1)條旨在要求控股股東顯示其於上市發行人於聯交所上市初期對該上市發行人的承擔。此為保障投資者的權益不會於上市初期遭攤薄及控股結構不會改變。除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作出的股份質押及抵押及借股安排外,文先生於過去兩年並無出售任何我們的股份的事實已顯示彼對本公司的承擔。彼將於介紹上市後繼續作出此承擔。